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內授營中字第1110808385號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

部長 徐國勇

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修正規定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分二期核撥，受補助廠商應於完成簽約後，檢具當年度補（捐）助經費各項支出單據及相關書件請領第一期款，撥付額度不超過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末報告資料，經提送審查會議審核決議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檢具當年度補（捐）助經費各項支出單據請領款項，上開各項單據由本部收存。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或終止補助，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受補助廠商所檢附之各項支出單據，應依申請須知（附件一）規定辦理。